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

澎湖縣政府編印

目 錄

一、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P1~P57
--------------------------------------	--------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暨地方考察事項分工表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13	115-05-22	115-07-001	陳議員佩真	天臺山為望安島最高峰，已成為觀光客必訪景點，此處攤位長期無遮蔽處，為提供遊客舒適環境，請縣府增設遮陽設施供遊客休憩，營造更友善的遊憩空間。	本府已函文設施管理單位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澎管處函文回復為提升天臺山遊憩服務品質，已於天臺山入口前廣場興建停車空間、賣店、公廁及木座椅休憩區等服務設施，經評估將以目前未使用之賣店調整作為開放式的室內休憩空間，以提供到訪居民及遊客更舒適友善之休憩環境。	旅遊處	地方考察
13	115-05-22	115-07-002	陳議員佩真	望安國中活動中心年久失修，結構老舊，地板及牆壁已嚴重剝落及損壞，請縣府積極辦理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望安國中業已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115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298 萬 6,500 元，本案依期程辦理會勘作業後，提報計畫申請補助。	教育處	地方考察
13	115-05-22	115-07-003	陳議員佩真	夏季觀光人潮眾多，目前碼頭上下船僅有同一出入口，容易造成人群壅塞，建議於另一端增設出入口，達到一進一出、人潮分流效果，請縣府積極辦理將軍浮動碼頭改善工程。	本案規劃另案委託設計廠商辦理新增浮動碼頭引橋設計，俟設計完成後，視經費辦理引橋增設工程。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3	115-05-22	115-07-004	陳議員佩真	將澳國中通往船帆嶼道路尚有部分路段每逢下雨便會積水、長青苔，導致鄉親及遊客騎機車時時有滑倒情況發生，請縣府積極改善路面排水及積水問題，提升整體用路安全。	本案函請道路管理機關望安鄉公所辦理改善作業，如短期內無法改善，應定期清理路面，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工務處	地方考察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13	115-05-22	115-07-005	陳議員佩真	將軍環島道路完工後，吸引越來越多遊客前往船帆嶼賞景，建請縣府於周邊適當地點增設休憩亭。	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會同議員陳佩真於望安鄉將軍村現地會勘，並已向地政事務所及國有財產署提出將軍段 1 地號之土地複丈申請，於後續將擇期至現地丈量，持續進行望安鄉將軍村海洋觀測亭之建置計畫。	旅遊處	地方考察
13	115-05-22	115-07-006	張議員仁和	七美鄉外環道路狹小，為改善會車困難及提升行車安全，請縣府積極辦理外環道路拓寬工程，拓寬之寬度約 8 公尺。	一、本案目前工程設計案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現況道路 4 公尺寬，原希望機場退縮 2 公尺並向海側拓寬 2 公尺，共 8 公尺寬道路，惟七美航空站無法退讓 2 公尺基地做道路使用。 二、因靠海側為懸崖，拓寬 4 公尺將導致道路施工經費及維護難度大增，爰本案先行施作 6 公尺道路改善當地通行問題，如後航空站改建或整修時再行協調拓寬事宜。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3	115-05-22	115-07-007	張議員仁和	雙心石滬外圍道路轉彎處太陡，容易造成視線不良而引發交通事故，請縣府設計規劃拓寬道路，截彎取直，降低轉彎處帶來的對撞風險。	一、有關雙心石滬外圍道路拓寬一案，本府目前辦理雙心石滬至白馬公園路段道路拓寬規劃設計作業，將以現況道路線形為基礎辦理拓寬，並配合道路現地條件、交通需求及行車安全等因素調整道路配置。 二、另針對道路轉彎處，將依相關道路設計規範檢討調整轉彎半徑（R 值），以提升車輛通行順暢性及行車安全。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3	115-05-22	115-07-008	張議員仁和	有關七美製冰廠新建完工後，將由鄉公所管理，為確保穩定供應衛生	一、有關七美製冰廠新建完工後相關管理及營運案，俟七美製冰廠完成試運轉，並	農漁局	地方考察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冰塊，請縣府於試運轉期間確認一切正常再行移交作業，並不得先行拆除臨時製冰廠。	確認製冰設備、供冰品質、產能及整體營運均正常且可穩定供應漁業用衛生冰塊後，再辦理移交作業。於新製冰廠正式穩定運作前，本府不會先行拆除或停用臨時製冰廠，將持續維持其供冰功能，以確保七美地區漁民及相關用冰需求不受影響。 二、新製冰廠可正常運作並穩定供應冰塊後，將依現場評估再行辦理臨時製冰廠停用事宜，持續追蹤現場情狀並與七美鄉公所討論。		
14	115-05-25	115-07-009	蘇陳議員綉色	東衛水庫旁小徑車流量逐年增加，但現有道路寬度不足，會車不易，影響用路安全，建請縣府評估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本案先行函詢土地所有權人之道路拓寬意願，俟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函後，再行辦理後續道路拓寬相關事宜。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4	115-05-25	115-07-010	蘇陳議員綉色	鎖港碼頭海堤表面已有破損情形，地面則有高地落差問題，地方民眾擔憂颱風期間可能加劇損壞，影響公共安全，建請縣府改善並一併增設照明設施，提升夜間安全性。	有關鎖港碼頭海堤表面破損及照明改善需求，本府將另擇期會勘確認地方需求，錄案辦理。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4	115-05-25	115-07-011	莊議員光大	觀音亭園區是本縣舉辦花火節、追風節等大型活動重要場域，現有公廁數量不足，已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為提升觀光品質，請縣府積極辦理觀音亭園區南側廁所新建案，另建請研議將工程期程縮短並避開觀光季。	一、有關「觀音亭園區新建公廁工程」經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爭取補助後，已於115年5月15日核定補助1,800萬元，其配合款已提送縣議會第20屆第22次臨時會墊付案審查通過。 二、後續辦理規劃設計時，將研議縮短工期及避開觀光季。	農漁局	地方考察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14	115-05-25	115-07-012	莊議員 光大	有關馬公分局新建案，建請縣府未來完工啟用後，能持續完善員警訓練空間及相關設備，包括隔音設施、地墊及訓練器材等，提升員警辦公環境。	一、本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新建廳舍四樓業經建築師設計有「訓練室」以供員警作為休閒運動場所，其設計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5 日、11 月 18 日核定。 二、為利新建工程落成後，得設置較多元之訓練器材，建築師已就混凝土配比設計變更提高為活載重強度 400kgf/m ² ，並就鋼筋強度設計提高為 5 分，針對樓地板隔音效果及耐震力，應可以提高效率。 三、本案俟新建廳舍落成，另案針對訓練室所需隔音設施、地墊及訓練器材等項目辦理採購。	警察局	地方考察
15	115-05-26	115-06-013	蘇議員 育德	本縣選手赴臺參加全國身障運動會之相關補助，下列事項請積極辦理： 一、為保障本縣選手權益，請縣府研議調高身障選手赴臺參賽補助費。 二、本縣給予身障選手教練資源不足，請縣府研擬相關培訓計畫，使選手擁有充足資源，並能於未來以本縣名義赴臺及其他國家參賽。	有關本縣身障選手相關補助、培訓計畫，業已訂定「澎湖縣身障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惟 115 年無相關經費可執行，爰另案辦理經費編列事宜。	教育處	
15	115-05-26	115-07-014	蘇議員 育德	特教助理員工作時數問題，下列事項請加強辦理： 一、有關中午休息時間是否併入時數計算，請縣府積極入校了解	為確保特教助理員勞動權益，並兼顧特教學生照顧品質，具體說明目前辦理情形與未來精進作為：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狀況，避免發生影響特教助理員權益情形。 二、若出現助理員工作時數超過 8 小時情形，請縣府再與學校端做了解，共同擬訂一套管理依據。並再行研擬「工作時數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相關規定。	一、本府每學期核定各校助理員時數裡每日最高 8 小時，均已於發文各校公文裡註明包含午餐時間，爰午餐及中午休息時間包含各校核定時數裡。 二、本縣特教助理人員實施計畫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兼任特教助理人員採鐘點制，以時薪 200 元計，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若特教助理人員因學校需求派任工作(如跟車)而超過每日 8 小時上限，由學校函報本府申請加班費方式支應。		
15	115-05-26	115-07-015	蘇議員育德	近期備受關注的幼兒園招生議題，下列事項請加強辦理： 一、請縣府儘速啟動寒暑假延托計畫，另外，學校停托期間仍有 1-3 週，縣府應以較大誘因鼓勵教師實施延托計畫，同時尋找外部資源亦或調整待遇，使整個延托需求問題可舒緩。 二、建議縣府可規劃半日才藝體驗班，以此資源協助寒暑假期間學童無處去的問題。	一、有關建議縣府儘速啟動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一節，本府說明如下： (一)本縣公立幼兒園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經各園調查家長需求於寒暑假期間持續開辦延長照顧服務，以協助家長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減輕家長於寒暑假期間之托育負擔，並持續提供幼兒安全、穩定之照顧服務。 (二)另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安排 1 至 3 週停托，係配合園務運作所需，辦理園舍環境全面清潔消毒、教學設備及遊戲設施檢修維護、公共安全檢查、教保環境整理，以及新學期課程規劃、教學準備等工作，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之整潔、衛生及安全，並確保教保服務品質。上述停托期間係各園為維護幼兒健康、安全及提供優質教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保服務所必須辦理之例行性作業，爰有其必要性。 (三)有關建議提高教師待遇或增加誘因部分，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鐘點費及相關給與，均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規定辦理，其支給項目及標準已有明確規範，地方政府尚無法逕行調整待遇或另訂獎勵措施；如涉及待遇調整或新增補助項目，仍須由中央修正相關法令及補助規定後始得辦理。 二、有關建議規劃半日才藝體驗班一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身心發展需求規劃，以統整性、生活化、遊戲化及主題探索等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才藝或補習教育方式進行教學。爰本縣各公立幼兒園均依課程綱要規劃教保活動，結合在地文化，推動美感教育、體能活動及自然探索等多元學習體驗，豐富幼兒學習經驗，促進幼兒全人發展，並兼顧教育品質。		
15	115-05-26	115-07-016	蘇議員育德	近期有 3 隻海豚進入沙港港口，請縣府藉此機會，針對海豚之不同習性給予民眾相關教育，共同保護海洋生物。	為使民眾能了解海洋保育的重要性及發現擱淺時的處理方式，本府於 115 年 6 月 23 日舉辦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宣導活動，開放民眾旁聽了解遇到海洋野生動物擱淺受傷時該如何通報，也讓民眾能了解政府單位的處置過程，增進民眾與政府機關間的距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離；後續亦會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使民眾能對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15	115-05-26	115-07-017	蘇議員育德	本縣公職獸醫師人力不足，請縣府積極研擬配套措施，以進用具獸醫資格約用人員，或委外專業單位，或是提報公費生培育計畫等方式辦理，以解決缺乏專業獸醫師困境。	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公職獸醫師缺額已提列115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公費生制度因公職獸醫師職缺需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規定取得任用資格後始得任職，故須待中央法規修訂後，始能利用公費生制度培養必要之獸醫人力。	農漁局	
15	115-05-26	115-07-018	蘇議員育德	因應外國籍旅客持續增加，縣府應將市場著重於外國旅客，可參照臺南市，如擬訂多國語言服務方案、培訓計程車司機之外語訓練，使在地旅遊業能有效使用相關技能，請縣府積極規劃並實施。	有關本縣計程車外語接待服務培訓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為提升本縣計程車駕駛外語接待服務能力，前於112年12月已辦理112年度計程車外語接待服務培訓計畫。 二、為持續提升本縣計程車外語接待服務品質，本府於114年10月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澎湖縣計程車外語接待服務培訓輔導」計畫，並經該會核定補助辦理。為推動本案執行，本府於114年12月30日函詢本縣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參與意願。經本縣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於115年1月12日函復表示，因會員參與意願不足，無意願參與本培訓計畫。 三、考量本計畫須由業者配合參與始能執行，爰本府於115年1月14日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本縣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無參與意願，並申請撤回本計畫。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四、嗣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同意本案撤案。 五、本府後續將持續關注中央相關補助方案，並配合本縣觀光發展需求，視相關業者參與意願及實際需求，適時研議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旅遊接待服務品質。		
15	115-05-26	115-07-019	蘇議員育德	縣府辦理本縣二、三級離島師資培育公費生案，頻頻出現不公平爭議性問題，甄選資格無規定設籍二、三級離島 9 年時間限制，類似狀況重複發生，請縣府檢討解決方案並於本會期結束前給予縣議會答覆。	本府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專案報告已於 115 年 6 月 8 日函送縣議會，116 學年度擬持續提報乙案師培公費生，並將甄選對象報名資格明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 一、設籍本縣二、三級離島至少 9 年(設籍截止日計算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滿 9 年，得合併計算)。 二、應於本縣完成國民中學 3 年及高級中等學校 3 年教育且畢業。 三、如未符合上述條件者，不得報名參加本縣 116 學年度乙案師培公費生甄選。	教育處	
15	115-05-26	115-07-020	許議員育愷	有關青島養殖場內老舊房屋，以下事項請配合辦理： 一、建築物老舊且垃圾堆積，建請環保局依法通知建物所有人限期清理，若所有人逾期未改善則依法裁罰。 二、建築物附近常有一位流浪漢逗留，建請社會處協同派出所協助安置。	一、有關垃圾堆積問題，本府已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函文土地管理人及建築物所有人限期改善，將視後續複查時之改善情形予以相關處置。 二、有關青島養殖場建築物附近有一位流浪漢逗留案件，本府已協同沙港派出所找尋個案，並順利與個案親屬取得聯繫，個案親屬表示案家雖為老舊房屋，但有保留一房間並安裝完善的生活家電設	環保局 社會處 警察局	地方考察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備，隨時等待案主返家居住，惟案主因個人因素不願返家居住，本府將與派出所持續協助並規勸個案返家居住，以維護個案人身安全。 三、按「本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如下： (一)經查有身分者，由本府通知家屬領回(第4條第1項第1款)。 (二)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處依相關法令予以安置(第5條第1項)。 (三)屬本縣縣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處會同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第7條第1項第3款)。 四、另將請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員警，持續加強蒐報轄內遊民(含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及居無定所者)或須轉介安置及社會救助對象，並適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俾以提供相關協助。		
15	115-05-26	115-07-021	許議員 育愷	有關潭邊村西海岸林地道路開闢，以下事項請配合辦理： 一、建請縣府向農業部申請於潭邊村西海岸開闢一條3米寬的道路，因土地涉及保安林地，建請採用自然生態工法辦理。	一、涉及保安林地道路開闢，本府將協調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派員現勘，並已依地方需求及中央建議完成計畫書，擬開闢一條濱海林道(3公尺寬)供居民、遊客前往潮間帶及休憩使用。	農漁局 工務處	地方 考察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二、因目前林地無法行走，建請縣府向農業部協調開闢一條小道，以利人員入內探勘及規劃設計。 三、建請縣府協調農業部辦理海岸線景觀修整及維護。	二、為確認計畫與地方需求是否相符，已於 115 年 7 月 23 日辦理協調會議，並於 8 月 6 日上午會勘完畢。 三、海岸線景觀若涉及髒亂、視線阻礙等須修正及維護時，協調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依土地權責處理，加強中央地方橫向聯繫。		
15	115-05-26	115-07-022	許議員育愷	有關鼎灣村享居社福養生園區，以下事項請配合辦理： 一、建請縣府能儘速完成補件程序並取得使用執照，使養生園區能早日開放給民眾使用。 二、建請縣府持續督導園區周邊環境維護工作，確保整體環境整潔。 三、建請縣府園區啟用前，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讓鄉親充分了解園區未來營運內容及發展方向。	一、目前土建及機電標皆已報竣，缺失改善項目已完工，近日報申請使用執照複驗。未營運前，本府負責園區周邊環境清潔維護。 三、園區啟用前將會辦理說明會，與地方民眾溝通及瞭解未來營運內容方向。	社會處	地方考察
17	115-05-27	115-07-023	宋議員昀芝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雖已成功建立品牌形象，深植國內外旅客心中，惟目前觀光模式仍過度依賴單一活動，導致非活動期間觀光效益有限。請縣府重新檢視澎湖觀光核心定位，發展多元且具永續性的旅遊模式，降低對單一活動之依賴，活絡整體觀光產業。	一、Booking.com 公布 2026 年「旅客評分卓越獎」臺灣亮點，澎湖縣奪得三冠王，不僅是「全臺最好客目的地冠軍」，馬公市更入選「全球最好客城市」之一，同時在「全臺最好客城市」排行中奪冠，成為國際旅客眼中的臺灣新亮點。聚焦澎湖觀光市場方面，隨著全球疫情常態化及跨境旅遊全面復甦，國內外觀光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回顧 2026 年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夏季，本縣觀光面臨大環境洗牌之嚴峻挑戰，旅遊人數出現明顯下滑，此一市場警訊促使本府、在地觀光旅遊業界及民間社會共同反思，澎湖既有的國際及國內觀光行銷模式已面臨轉型升級的關鍵十字路口。 二、本府深刻體認到「唯有產官學協力，方能突破困局」，爰訂於115年10月5日辦理「2026 澎湖觀光永續發展論壇」，預計規劃辦理專題演講、觀光論壇與綜合座談，將邀請觀光產業的專家及學者，共同探討澎湖觀光永續發展、集客力與創新力的觀光產品發展、旅遊品質提升及體驗經濟等議題。活動對象包括澎湖觀光產業相關機關、團體、業者（如政府相關觀光單位、大學觀光休閒系所、旅宿業、旅行社、導遊領隊、文創伴手禮業者、青創團隊等）。期盼藉由引進外部觀光專家的創新思維，為政府政策注入活水；同時搭建一個公開透明的雙向溝通平臺，傾聽在地業者的真實心聲與實務痛點，共同凝聚共識，強化與國內外市場連結，為澎湖觀光產業開創永續發展新契機。		
17	115-05-27	115-07-024	宋議員 昀芝	澎湖最珍貴之資產為海洋生態與海洋文化，包括石滬文化、潮間帶生態、漁村故事、夜釣小管、海洋教育、珊瑚復育、海廢藝術、傳統漁筏及離島生活文化等，皆為無法複	一、澎湖四面環海，海洋不僅是本縣重要的自然資產，更是漁業發展、文化傳承及觀光旅遊的核心價值。為兼顧海洋資源永續利用與地方觀光發展，本府積極推動海洋生態維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	農漁局 文化局 旅遊處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製之在地特色。請縣府積極整合海洋生態與觀光資源，打造深度體驗型、低干擾高品質永續旅遊品牌，提升澎湖觀光價值與國際能見度。	環境教育等工作，逐步累積本縣海洋保育成果，作為推展海洋永續旅遊的重要基礎。 二、為深化海洋保育觀念，本府已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海洋教育講座，透過校園及社區推廣，向學生及民眾宣導海洋保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海洋環境維護等觀念；並配合本縣各項大型活動及節慶設攤辦理海洋教育及漁業法規宣導，以寓教於樂方式提升民眾對海洋保育議題之認識，鼓勵全民共同參與海洋環境保護工作。 三、另自 113 年起將珊瑚復育由單一工程作業，轉型為結合保育、教育及產業發展之整合措施，並以「珊瑚海洋花園」為推動主軸，逐步建立本縣海洋復育示範模式，結合 8 家在地潛水及海洋觀光業者，於杭灣、山水港、青灣及望安等海域辦理復育與維護作業，累積復育礁體面積約 2,821 平方公尺，並同步辦理公民科學家課程，結合潛水活動推動珊瑚監測，強化民眾參與度。 四、114 年度已達逾 5 萬人次遊客前往鎖港杭灣觀光，帶動約 5,000 萬元觀光產值，顯示復育與觀光整合極具效益。 五、未來本府將持續累積海洋生態維護及資源保育成果，並配合縣府相關局處推動海洋生態、漁村文化、環境教育及觀光資源整合，結合本縣石滬文化、潮間帶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生態、漁村聚落及海洋保育成果，逐步發展兼具環境教育、漁業文化體驗及生態保育理念之永續旅遊模式，讓遊客在親近海洋的同時，深入了解澎湖珍貴的海洋資源與漁業文化，共同打造兼顧保育、教育及觀光發展的永續海洋品牌，持續提升澎湖觀光品質與國際能見度。 六、本府文化局持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石滬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維護及管理工作，維護石滬文化景觀完整性與文化價值，並健全管理維護機制，作為澎湖推動海洋文化保存及永續旅遊的重要基礎。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漁村文化體驗營、海洋文化講座、主題展覽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結合在地社區深化海洋文化傳承與文化體驗。 七、此外，本府推動「2026 年澎湖海洋藝文創作與技藝再生推動計畫」，以澎湖海洋生活經驗為核心，透過藝術駐地、當代藝術創作、教育推廣及社群參與，重新詮釋人與海洋之文化連結，並結合跨世代、跨領域合作，形塑具澎湖特色之海洋藝文品牌。 八、未來將持續整合石滬文化、漁村聚落、海洋文化及在地藝文資源，發展兼具文化深度與永續理念之海洋文化體驗，配合縣府整體觀光政策，推動低干擾、高品質之文化旅遊，提升澎湖海洋文化品牌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九、本府獲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之「澎湖跳島・嶼海時光慢旅行」低碳觀光及海洋文化體驗計畫，刻正策辦中，將整合海洋生態、社區文化及觀光資源，規劃發展具代表性之深度體驗主題遊程，並結合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出融合海洋文化、地方產業及聚落特色之主題遊程，未來持續透過社區參與及文化體驗，逐步打造兼具低碳永續及在地特色之旅遊品牌，深化澎湖海洋觀光品牌形象，提升澎湖觀光價值及國際能見度。 十、海洋生態與文化為本縣核心資產。為響應打造低干擾、高品質之永續旅遊品牌，本府教育處積極落實海洋教育在地化，自 110 學年度起啟動「跨鄉市戶外與海洋教育遊學路線」建置計畫，結合石滬文化、潮間帶生態、漁村故事等無法複製之在地特色，建構具深度體驗價值之遊學軸線。 十一、歷年推動進程如下：本府於 110 學年度首先推出澎南區遊學路線；隨後於 111 學年度開發西嶼鄉、112 學年度延伸至湖西鄉，並於 113 學年度完成白沙鄉之路線整合。114 學年度積極推動望安鄉之文史與海洋生態資源盤點；並已規劃於 115 學年度啟動馬公市遊學路線之建置。透過逐年完善全縣之海洋教育遊學地圖，有效將海洋教育轉化為永續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觀光之基石，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文化傳承，進而提升澎湖觀光國際能見度。		
17	115-05-27	115-07-025	宋議員 昀芝	近期沙港海域出現海豚群聚，吸引大量民眾與遊客前往觀賞，顯示海洋生態即具高度觀光吸引力。建請縣府針對海洋生物現蹤事件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與應變機制，兼顧生態保育、遊客安全及觀賞秩序，作為未來海洋生態觀光推廣依據。	本府已結合本次處理經驗，先行擬定一套鯨豚擱淺或誤入港區時的處置 SOP，並已協請相關單位一同協助檢視內容之可行性，爾後如遇相關案件再次發生，將依本府所擬定的 SOP 進行相關處置，並在處置後與專家學者進行案件討論，以利鯨豚救援 SOP 的滾動式修正。	農漁局	
17	115-05-27	115-07-026	宋議員 昀芝	澎湖觀光發展長期引用外來 IP 合作，缺乏代表澎湖自身品牌角色。建請縣府參考日本熊本熊等成功案例，邀請專業團隊打造屬於澎湖原創 IP 與吉祥物，結合地方文化、海洋特色及周邊商品開發，強化城市認同感與觀光行銷效益。	本案本府已納入研議，並將結合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跳島・嶼海時光慢旅行」低碳觀光及海洋文化體驗計畫，規劃發展具代表性之原創 IP 及品牌識別，逐步建立具在地特色觀光品牌形象，提升澎湖觀光品牌辨識度及行銷效益。	旅遊處	
17	115-05-27	115-07-027	宋議員 昀芝	本縣現有 67 座漁港，其中多處被列為低度利用漁港，未來相關維護經費恐須由縣府自行負擔，且每座漁港及村落皆具有獨特歷史與文化故事，建請縣府依據地方特色進行差異化規劃，有些區域可朝觀光發展，有些則適合作為生態教育基地，使沒落漁港重新活化，成為帶動地方創生與青年返鄉的新契機。	目前因漁業資源凋零，因此本縣現有 67 座漁港，其中多處被列為漁業低度利用漁港，但因本縣目前船隻多達 4,000 多艘，各漁港已轉型為多功能取向漁港，未來將依據中央各相關單位對港口補助特性，爭取相關預算補助。	工務處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17	115-05-27	115-07-028	宋議員 昀芝	建議縣府評估將講美、鎮海等海域規劃為海洋教育及海洋復育示範基地，結合潮間帶導覽、海草床復育、生態教育及永續觀光等方向推動，並與地方居民建立共識，逐步打造兼具生態保育、教育推廣與觀光發展示範漁港。	一、本府刻正積極推動海草床保育與復育相關工作，目前已向離島建設基金提案申請海草床復育及推廣計畫經費，期透過資源投入，逐步建立海草床保育與環境教育基礎。 二、另有關規劃講美、鎮海等海域作為海洋教育及海洋復育示範基地一節，考量現階段仍須先辦理海域生態資源調查，以掌握海草床及其他海洋生態資源現況，作為後續規劃依據；另涉及當地漁業權範圍及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相關業務分工等議題，尚須與相關單位及地方持續協調研議，俟整體評估完成後，再適時推動示範基地規劃，以兼顧海洋保育、漁業權益及地方發展。	農漁局	
18	115-05-28	115-07-029	許議員 月里	合橫國小旁村里道路已使用逾 30 年，路面高低不平，下雨天容易造成排水溝阻塞，建請縣府能協助鄉公所解決積水問題及改善道路。	本案已於 115 年 8 月 5 日辦理現地會勘。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8	115-05-28	115-07-030	許議員 月里	合界社區活動中心建物牆面剝落嚴重，二樓天花板亦有掉落情況，已嚴重影響居民使用安全，建請縣府協助鄉公所提報計畫進行整修工程。	本案已於 115 年 7 月 7 日函文西嶼鄉公所協助輔導社區提報相關計畫後，陳轉本府錄案研議。	社會處	地方考察
18	115-05-28	115-07-031	許議員 月里	池東雙曲橋近年已成為遊客熱門打卡景點，但因橋體使用多年，已有明顯鏽蝕情形，鋼筋毀損已不堪負	本府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函請西嶼鄉公所研擬小池角雙曲橋改善計畫及處理方案，倘有經	旅遊處	地方考察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荷，恐危害人身安全，建請縣府協助鄉公所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改善相關設施及周邊環境，提升旅遊品質。	費需求，本府將協助該所向中央單位爭取補助經費。		
18	115-05-28	115-07-032	許議員月里	西嶼東側內海沿岸的牛心山擁有壯麗柱狀玄武岩地景、海灘及珍貴石滬景觀，為提升環境美化，建請縣府增加植栽綠化，種植大量天人菊，進一步優化整體景點環境。	本案業於牛心山周邊灑播天人菊種子，以提升牛心山周邊綠化景緻，後續將持續辦理該區域植栽養護工作。	農漁局	地方考察
18	115-05-28	115-07-033	許議員月里	西嶼鄉立幼兒園旁海堤與路面存在高低落差，每逢下雨便會造成路面嚴重積水，請縣府研議排水改善方案，降低淹水問題，提升用路安全。	本府目前已完成設計，視經費情形辦理發包作業。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8	115-05-28	115-07-034	許議員月里	為使遊客能更完整欣賞外垵漁港及西嶼海岸景色，請縣府於三仙塔觀景區設置觀景平臺。	本府於 115 年 6 月 24 日邀集許議員及鄉公所辦理會勘，經會勘後，評估於原臨近三仙塔涼亭位置蓋一座 2 層樓觀景平臺，原涼亭結構拆除再利用，屋頂翻新，作為延伸至公廁廊道，並提報計畫向觀光署提案爭取補助經費。	旅遊處	地方考察
18	115-05-28	115-07-035	許議員月里	西嶼 203 縣道往市區方向，道路鋪面老舊，請縣府辦理鋪設道路工程，另為降低民眾通行便利，建請同時協調台水、台電及中華電信等管線單位共同進場施作，避免道路完成鋪設後再重複開挖等問題。	一、203 縣道目前尚未完成鋪設長度約為 6 公里左右，本府將於 115 年度至 118 年度逐年鋪設；115 年度預計鋪設 32K+500~34K+200 路段約 1.7 公里，目前已完成設計並辦理發包作業。	工務處	地方考察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二、有關建議聯合自來水公司及台電等公共管線聯合挖埋，減少開挖一節，本府將儘速邀集各管線單位協調辦理。		
20	115-05-29	115-07-036	魏議員 睿宏	針對未來可能推動「移工零付費政策」，此制度將所有風險轉嫁給漁民承受，造成基層漁民、船長及中小漁業經營者負擔高額移工費用，有失公平原則。面對近幾年海洋資源瀕臨枯竭狀況下，無疑是雪上加霜，為保障漁民生計權益，請縣府轉達本縣漁民心聲並積極與中央反映此政策瑕疵。	一、本案本府業已於 115 年 7 月 3 日函文建請勞動部審慎評估考量研議暫緩實施，勿讓漁民權益受損，以減輕漁民負擔。 二、勞動部於 115 年 8 月 3 日函覆如下： (一)考量美國及歐盟近年已將「防制強迫勞動」視為產品進入市場之必要條件，為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我國於臺美對等貿易協定中承諾落實「公平招募」原則，禁止向製造業與漁撈業之移工收取招募費，以確保移工免於債務束縛並降低強迫勞動風險。此舉旨在符合美國〈關稅法〉第 307 條及歐盟相關規章之要求，進而避免我國產品面臨暫扣令（WTO）、退運或遭國際客戶撤單等重大經濟風險。目前政府已爭取 3 年調適期，後續將提供行政支持措施，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二)為透明化來源國端的海外招募費用，勞動部後續也將透過與各來源國合作，盤點移工為來臺工作於其母國所有需負擔之費用項目及金額。為減輕雇主招募費用負擔，勞動部已將公平招募精神納入仲介評鑑指標之評分項目，並與財政部研議招募費用抵稅相關事項，協助雇主接軌國際公平招募趨勢。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三)此外，為有效降低雇主招募成本負擔，勞動部目前也積極擴大直接聘僱務量能，除於 115 年 2 月正式增設彰化及高雄直聘分中心，並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專案辦公室。同時，為佈局海外，已於 115 年 1 月於菲律賓設置首個海外據點，並規劃陸續於泰國、印尼、越南設置海外據點，專責處理跨國勞動力招募引進事宜，推動國對國（G2G）直接聘僱。雇主透過直聘引進移工，可免除支付給國外仲介之介紹費與手續費，實際降低用人成本。 (四)綜上，勞動部將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推動說明會、漁業外國招募費用透明化與直接聘僱優化等具體作為，來提升政府服務與行政資源之支持，以降低雇主負擔，同時符合公平招募規範。另持續與產業及民間團體持續溝通與對話，穩健推動各項政策，在保障勞權與產業永續發展間取得良好平衡。		
20	115-05-29	115-07-037	魏議員 睿宏	日前發生流浪犬攻擊家畜事件，請縣府立即研議有關流浪犬攻擊民眾生命安全、家畜及財產損失補助辦法，亦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建議朝向天然災害補助方向，研議防護設施補助。	流浪犬攻擊事件不符天然災害補助範圍，養畜禽農戶應加強設置良好的防護措施，保障自身的財產安全。本府將研議就合法登記養畜禽農戶補助相關防護措施之補助辦法。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0	115-05-29	115-07-038	魏議員 睿宏	有關潛水漁業相關議題，下列事項請積極辦理： 一、為確保程序正當性及避免造成不同族群之對立，請縣府召集相關專業人士及學者辦理公聽會，同時讓民眾了解法規內容以免觸法。 二、請縣府針對此議題積極輔導民眾，利用潛水漁業技術協助轉型，期望建立潛水保護機制，並結合觀光推廣達到海洋復育之成效。	一、有關召開潛水漁業公聽會一案，過去本府曾於 106 年 6 月、109 年 8 月函詢農業部就「澎湖縣潛水器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洽該部研商，惟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112 年本府曾邀集漁業署召開過 2 場有關潛水器議題之會議，另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提相關議題爭取開放潛水器漁業，惟相關議題仍有與中央母法相抵觸故無效。因此，在中央規範未修正前，本府無從以自治條例逕行試辦。而倘涉調整法律或中央授權命令之內容，屬中央權限，宜向農業部陳情或由立法機關依法辦理公聽程序。 二、惟本府非常重視潛水漁業相關議題，以 114 年 12 月 5 日函詢三總澎湖分院，近 3 年本縣高壓氧治療人數，該院以 114 年 12 月 17 日函復本府，本縣接受潛水夫病治療人數 112 年 68 人次、113 年 78 人次及 114 年 99 人次，確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考量長期潛水對漁民身體造成的骨骼壞死或神經病變等職業傷害，為保全漁民身體健康，本府預計推動 3 年期「澎湖縣潛水器漁業轉型輔導初步規劃」，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胡俊傑教授討論潛水轉型可行之方向及分享國外之經樣，先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行下鄉舉辦 3~5 場座談會說明輔導方案並傾聽漁民需求，後續將彙整澎湖科技大學、區漁會及漁民建議，作為輔導方案之滾動式檢討與修改。		
20	115-05-29	115-07-039	魏議員 睿宏	潛水夫病屬於高風險急症，黃金治療期極為重要，尤其本縣從事潛水漁業民眾眾多，請縣府持續實施 24 小時緊急治療高壓氧治療減壓療程，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服務，並積極延攬專職醫師及培訓專業技術員。	一、潛水伏病分為第Ⅰ型及第Ⅱ型，其中第Ⅰ型症狀非危急，第Ⅱ型則屬危急嚴重型患者。過去在醫院急診室僅能依檢傷分類規定，收治第Ⅱ型緊急個案進行高壓氧治療；113 年底經議員反映及為維護鄉親生命安全需求，本府衛生局與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積極協商並提出補助計畫，於 114 年底獲議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案於 115 年施行，目前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已增聘專科醫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並完成專業培訓，已提供高壓氧 24 小時醫療服務。 三、統計 115 年 1-6 月份服務潛水伏疾病共計 24 人次，相關醫療服務量能已到位並逐步提升。	衛生局	
20	115-05-29	115-07-040	魏議員 睿宏	近期白沙岐頭航道發生員貝交通船擱淺事件，此航道嚴重淤積，退潮有幾處水深不到 60 公分，容易造成船隻擱淺，請縣府積極辦理清淤航道工程。	白沙岐頭航道本府已有規劃針對幾處水深不足區域辦理疏浚，目前尚在辦理招標相關作業，預計 115 年 9 月底前可進行施作。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0	115-05-29	115-07-041	魏議員 睿宏	有關中正橋及永安橋圍牆護欄水泥已嚴重剝落、鋼筋裸露，現又正值觀光季節，實在有礙觀瞻，請縣府積極辦理修繕工程。	一、本府獲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縣中正、永安橋整建工程經費，本府將圍牆修復一併納入相關工程內辦理。 二、「澎湖縣白沙鄉中正、永安橋整建工程」已完成設計及公開閱覽作業，目前正在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工務處	
20	115-05-29	115-07-042	魏議員 睿宏	白沙鄉中屯 203 縣道路段兩側雜草時常未修剪，影響城市美觀，請縣府加強督促廠商定期清理。	本府已請廠商加強白沙鄉中屯 203 縣道路段兩側雜草修剪作業，並請巡查廠商將該路段列為重點巡查路段。	工務處	
20	115-05-29	115-07-043	蔡議員 清續	有關城北村活動中心後方國有土地活化與環境改善，建請縣府將該地規劃為休憩公園，結合活動中心功能，打造兼具休閒、運動及交流公共空間，以完善長者及孩童室內外活動場域，並研議解決後方排水溝每逢大雨即積水問題。	一、經查城北村活動中心後方土地排水設施需辦理改善工作，本府林務公園管理所業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會同本府工務處、本縣湖西鄉公所及湖西鄉城北村辦公處會勘確認排水施工範圍，爰評估施工作業有影響植栽工程動線疑慮，本案擬於排水設施建置完畢後續辦理栽植事宜。 二、有關用地問題已取得管理機關同意施作排水改善，惟該排水改善部分，因非屬本府權管之排水設施範圍，故仍請需求單位湖西鄉公所籌措經費辦理，本府可協助提供排水路走向及規劃意見，若有經費不足部分可由本府補助湖西鄉公所區域及中小排水疏濬清淤工程向下支用。	農漁局 工務處	地方 考察
20	115-05-29	115-07-044	蔡議員 清續	有關澎 21 號鄉道通往環保局道路，考量城北地區發展快速，周邊住宅興建及公共設施帶動車流量大	一、該澎 21 號鄉道通往本府環保局道路，係環保局聯外道路，因道路周邊住宅興建至車流量增加，民眾步行散步人流亦	環保局	地方 考察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幅增加，建請縣府及早啟動道路拓寬規劃，以因應未來交通需求。	相對增加，目前車道及人行道暫以花臺區隔，保障人、車通行安全。 二、考量道路周邊多數建案施工，工程車輛進出頻繁，水、電管路(線)連接切割路面挖溝埋設，為顧及建案工程車輛進出與路面完(平)整性，除先行要求各建案於施工後需復原回填平整，另待周邊建案趨於平穩後，再行規劃道路拓寬，以因應未來交通需求。		
20	115-05-29	115-07-045	蔡議員清續	烏坎海淡廠旁黃金海岸現有自行車道寬度不足、會車空間有限之問題，建請縣府在兼顧海岸生態與土地權屬前提下，評估適度拓寬可行性。	本案經查現況自行車專用車道供自行車會車寬度足夠，且經本府 112 年 8 月 18 日函說明拓寬道路恐影響海淡廠營運及後續擴充，且有違反海岸管理法疑慮，建請暫緩辦理，俟該區未來發展情形再行研議辦理。	工務處	地方考察
21	115-06-01	115-07-046	呂黃議員春金	針對本縣觀光發展，下列建議事項請辦理： 一、澎湖有「菊島」別稱，源自於縣花天人菊，為展現澎湖先民不畏艱辛的精神，凸顯本縣獨有特色，建議縣府規劃種植大量天人菊，吸引更多遊客打卡拍照。 二、請縣府極力宣傳追風音樂節，共同打造秋季觀光品牌。	一、本案 115 年度業於馬公市澎湖休憩園區、公五公園、公六公園、環境保護局、蛇頭山、西嶼鄉牛心山及七美鄉老人文康中心等區域灑播天人菊種子，後續將持續辦理天人菊栽植及養護工作。 二、本府業於年初已將追風音樂節納入 115 年度觀光行事曆，並提供給地方相關公協會等，以利觀光活動推廣及行程規劃，後續將持續於本府 Travel 官網、臉書等相關平臺協助宣傳，深化澎湖秋季觀光品牌意象，活絡秋冬旅遊市場。	農漁局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1	115-06-01	115-07-047	呂黃議員春金	為避免警力不足與勤務量超出負荷，請縣府盡量減少 12 人以下小型活動警員執勤工作。	一、本府為兼顧治安維護、交通疏導及各項勤務執行量能，未來將持續本於警力有效運用原則，對於規模較小、參與人數 12 人以下，且無明顯交通管制、群眾聚集或治安顧慮之活動，原則上不派遣警力到場執勤，並建請主辦單位自行規劃現場秩序維護、動線引導及安全管理措施。 二、惟如活動經評估有交通疏導、治安維護、緊急事故處置等公共安全需求者，本府仍將視實際情形派遣適當警力或採機動巡邏方式協助，以兼顧民眾安全及警力合理配置。	警察局	
21	115-06-01	115-07-048	呂黃議員春金	請縣府積極辦理菜園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目前辦理統包工程招標程序中，招標前於 115 年 7 月 20 日與馬公市公所及菜園里辦公處開設需求會議。	民政處	
21	115-06-01	115-07-049	呂黃議員春金	本縣受限於教育資源量能，致公托名額長期供不應求，請縣府積極擬訂相關措施，以有效解決此困境。	一、公共托育服務設施短期布建目標：115 年預計成立 1 處文光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25 名幼兒，另 116、117 年將配合轄內 2 處社會住宅完工後，各設置 1 處、各收托 30 名未滿 2 歲幼兒。 二、中、長期布建目標：定期盤點本縣公有建物閒置空間、國中小學校閒置教室等空間，如有空間釋出，將評估空間適切性，以利布建為公共托嬰中心，並提升托育量能。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21	115-06-01	115-07-050	呂黃議員 春金	單身人口不斷增加，未婚比率攀升已成現代社會趨勢，請縣府重視此問題並積極辦理青年聯誼活動，給予青年更多認識異性機會。	一、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單身同仁及本縣單身民眾擴大社交生活領域，增加互動認識交往機會，促成良緣，以進而提升婚育率，規劃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自有其必要性。本府 106 年起原每年辦理 1 場次至 112 年改為 2 場次，但為擴大嘉惠同仁及縣民，已自 113 年度起增至每年辦理 3 場次，也將參與人數從每場次 32 人，增至 40 人。在經費有限及女性常報名人數不足額的前提下，爰本府仍賡續辦理每年 3 場次，並積極規劃委外辦理方式，以吸引女性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讓更多單身同仁及縣民受惠，期能順利告別單身行列，覓得良緣，以提升婚育率。 二、家庭教育中心皆不定期，辦理婚前教育，為增進婚前家庭生活知能，協助參與者在進入婚姻前，學習婚姻生活、家庭角色、責任分工與關係經營等相關知能，提升面對未來家庭生活的準備度，並引導參與者其理解自身的愛情觀、婚姻期待、原生家庭影響、溝通模式、衝突反應、金錢觀、家庭角色期待與責任觀，進一步培養經營關係所需的覺察力、溝通力、調適力與承擔力，希望促進健康、穩定且有韌性的婚姻與親密關係。	人事處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1	115-06-01	115-07-051	呂黃議員春金	請縣府積極辦理第三漁港疏濬工程。	本府 115 年已爭取中央補助辦理馬公第三漁港整補場周遭疏浚工程，115 年 7 月 6 日進場疏浚作業，已維護港區通行安全。	工務處	
21	115-06-01	115-07-052	陳議員海山	山水沙灘海堤因沙灘線退縮增高，海堤擋水功能越來越不足，建請用鋼筋混凝土將海堤堤面加高加寬，或是可利用消波塊就現有防波堤再延伸，以抵擋大浪造成漁船碰撞的危險。	一、有關山水沙灘海堤增高增寬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正辦理景觀改善工程，將函轉地方建議事項納入評估。 二、另有關山水於港消波塊延伸議題，本府將錄案辦理改善。	工務處	
21	115-06-01	115-07-053	陳議員海山	山水三 0 高地燈光造景為本縣知名景點，為方便讓遊客辨認及提升地方旅遊，請縣府評估並籌措經費設置符合山水特色的入口意象。	本案將辦理「山水國小停車站空間改善計畫」，除將改善公車停等空間鋪面、增加保留綠帶、交通安全隔離設施等外，亦增設山水入口意象及照明，持續打造地方特色亮點，以提升觀光吸引力。	旅遊處	
21	115-06-01	115-07-054	陳議員海山	山水漁港兩側防波堤平時許多里民在此處運動，請縣府於港區坡度建置扶手並增加圍籬，讓里民能於此地鳥瞰海岸線並進行休閒運動。	一、有關山水漁港扶手設置，經本府 115 年 7 月 8 日邀請山水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現勘後，建議設置扶手地點為觀星公園涼亭後方植栽區。 二、本案將研議評估規劃後，續籌編相關預算辦理。	工務處	
21	115-06-01	115-07-055	陳議員海山	澎南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請儘速規劃設計，時程勿拖延。	一、有關「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興建第二醫療大樓工程計畫」案，業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完成經費法定預算程序，於同年 8 月 15 日委託本府建設處代辦本案工程，同年 11 月 30 日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評選作業，本案於 114 年 12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月 19 日由本府衛生局接辦，12 月 23 日召開議價會議，12 月 29 日決標公告，12 月 30 日簽定契約。 二、115 年為「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興建第二醫療大樓工程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階段，同年 7 月 6 日進行第 2 次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承商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俟核定後 60 日內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報告書」核定後陸續進行建造執照、五大管線等申辦作業，本府衛生局持續督促進度，預計於 12 月辦理工程招標，以利 115 年儘速完成發包，順利動工。		
21	115-06-01	115-07-056	陳議員 海山	有關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歷史建築物圍牆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眾無法使用，損害其權益，請縣府儘速協調並於期限內拆除圍牆。	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拆除圍牆，目前協助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結案作業中，後續該關將依澎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暨文化景觀審議會 114 年第 2 次審議會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文化局	
21	115-06-01	115-07-057	陳議員 海山	山水里 149 號之 3 及 149 號之 30 房屋北邊無排水系統，中段水溝長，又長期荒廢，導致下雨積水嚴重，除影響農作物外，居家用水亦無法排出，請縣府儘速建置排水系統。	本案已於 115 年 7 月 13 日辦理現地會勘，115 年 7 月 17 日已寄送會議紀錄予議員陳海山及山水里辦公處，告知後續辦理情形。	工務處	
21	115-06-01	115-07-058	陳議員 海山	有關本縣休憩園區改造案，下列事項建請研議辦理：	一、經查白鷺塘水車因 114 年下半年度受颱風影響導致固定線、電線斷掉損壞，無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一、白鷺塘水車、童樂園長期缺乏妥善維護，嚴重荒廢，請縣府積極重新改造童樂園，提供大人小孩一個完善環境教育的場域，並建造涼亭供休憩。 二、請縣府積極改善天人湖及白鷺塘水質，避免水色混濁及水垢多之問題。	法轉動。目前已完成馬達修整並刻正辦理主體打磨、油漆等翻新作業，擬儘速回復使用。 二、持續向中央爭取預算，將童樂園升級為野生動物救傷中心，如獲爭取成功，屆時人力部分另行招募。 三、現已規劃於白鷺塘設置抽水系統，藉由更改澎湖休憩園區水循環路線，加強園區內水體間流動，以促進天人湖及白鷺塘水質改善，並減少白鷺塘水溢流問題。		
21	115-06-01	115-07-059	陳議員海山	本縣物資長期仰賴外地補給，因物資匱乏，每當冬季天候不佳貨船停航時，蔬果價格也容易上漲，請縣府整合本縣所有的廢耕地，將農地轉租給有意耕作的人，由縣府補貼承租費用，並請專業單位協助輔導，以提升本縣農作物產量，亦可抑制物價，活化廢耕地的使用。	一、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長期透過各鄉鎮市農會作為媒合平臺，協助有意願耕作農戶承租閒置土地；並嚴格依據《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落實給予租賃雙方相關補助與獎勵，實質降低青年及專業農民的耕作成本。 二、針對本縣廢耕地整合業務，近年已成功媒合約 0.5 公頃轉租農地。本府持續投入資源，輔導農民種植適應本縣氣候之改良作物品種（如：澎湖花生、冰花、風茹草等），並積極推動耐風、抗鹽之環境適應型耕作技術，以克服先天地理限制，穩定在地產量。 三、為全面提升民眾從農意願並擴大耕作面積，本府農漁局持續推動「活化廢耕農地多元利用計畫」，積極輔導穩定耕作農戶申請農業部「產銷履歷/溯源標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章」，專業溯源農戶數已呈現逐年穩定成長。強力行銷「澎湖好農」官方品牌，成功媒合在地小農進駐全聯福利中心、澎湖地區農會等大型零售通路，並設立「澎湖小農專區」，穩定供貨與物價。並積極扶植具備觀光與高經濟價值的農業多元轉型模型，其中「東衛秧米草莓園」即為近年轉型升級成功標竿案例。		
21	115-06-01	115-07-060	陳議員 海山	漁業資源缺乏，近幾年供不應求，建議縣府籌措資金，從外部購入大型石礁放置水深 2-3 公尺海底，建造近海魚類棲息地，並利用人工放流魚苗增加漁獲。	一、本府認為人工魚礁確為漁業資源復育的重要工具之一，惟仍須依據海域環境條件及專業調查審慎評估。一般水深約 2 至 3 公尺之海域，多屬潮間帶或淺海潮下帶，其環境具有下列特性： (一)受潮汐影響劇烈，退潮時部分區域甚至露出水面，大型石礁容易因長時間曝露造成附著生物死亡，不利穩定形成生物棲地。 (二)淺海區域受東北季風、颱風及強浪作用影響較大，波浪能量高，大型石礁可能產生位移、翻覆或掏刷基礎等情形，不僅影響人工魚礁功能，亦可能造成周邊棲地破壞。 (三)潮間帶及淺海區域原已分布天然岩礁、珊瑚礁、海草床及藻場等重要棲地，若未經完整海域調查即投放大型石礁，可能覆蓋既有棲地，反而降低原有生態功能，影響海草、珊瑚及底棲生物生長。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四)近岸海域亦為漁民作業、船舶航行及休閒遊憩活動較頻繁區域，大型石礁設置仍須綜合考量航行安全、漁業作業及海域使用等因素，並依法辦理相關評估程序。 二、因此，人工魚礁之設置應依海域底質、水深、水文、流況、生態環境及漁業利用現況等條件，經專業調查評估後擇定適當海域辦理，以兼顧漁業資源復育及海洋環境保育。另在種苗放流方面，本府水產種苗繁殖場持續辦理本縣重要經濟魚種增殖放流工作，114 年至 115 年度迄今已放流魚苗約 60 萬尾，放流物種包括加志、嘉鱾、黃錫鯛、燕魚、黃雞魚、條石鯛及午仔魚等，同時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中間育成、放流效益評估及遺傳監測等科學管理工作，透過水產資源模式推估，可創造約 24 公噸漁獲產量及約 1,459 萬元漁獲產值，顯示種苗放流具有相當之經濟效益。未來亦將依據科學監測成果，滾動檢討放流物種、放流地點及放流策略，持續提升放流效益，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三、本府未來將持續透過海洋棲地維護、漁業資源調查、海底覆網清除、種苗放流及漁業資源管理等多元措施，並參考各界建議，配合專家學者及研究單位科學調查成果，評估適合本縣海域之棲地復育方式，以營造友善海洋生態環境，逐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步提升沿近海漁業資源，兼顧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發展。		
22	115-06-02	115-07-061	許議員國政	風櫃洞東側沿岸道路長年遭海浪侵蝕而有掏空情形，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研議改善措施。	本案已於 115 年 8 月 3 日辦理現地會勘完畢。	工務處	地方考察
22	115-06-02	115-07-062	許議員國政	風櫃社區活動中心已使用逾 30 年，建物老舊不堪，有關新建活動中心案，請縣府協助市公所提報計畫，儘早完成興建，提供居民一完善安全的活動空間。	本案已於 115 年 7 月 7 日函文馬公市公所協助輔導社區提報相關計畫後，陳轉本府錄案研議。	社會處	地方考察
22	115-06-02	115-07-063	藍副議長凱元	配合教育部推動軍人子女納入幼兒園優先招收對象，造成排擠一般生入學問題，縣府應以幼兒數評估幼幼班開班量能，讓總班級數提升，兼顧本縣所有家長及幼兒的權益。	一、本縣配合中央政策將軍人子女納入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招收對象一案。經查截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馬公市立幼兒園園本部 2 歲專班尚餘 6 名員額，東衛分班尚餘 7 名員額，澎南分班尚餘 7 名員額，私立耕讀幼兒園 2 歲專班尚餘 1 名，馬公市區尚有部分員額可供幼生就讀。另查，因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期程與準公共各幼兒園招生期程不盡相同，本府將於 116 學年度協調公立幼兒園與準公共幼兒園招生期程，俾利家長更能了解各園缺額與需求，致家長能夠尋得最符需求之園所。 二、有關 2 歲專班開班量能，本府將持續盤點與規劃馬公市區所需 2 歲幼兒就學需求，並規劃現有閒置空間進行增班考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量。另預計於 116 學年度五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順利完工並進行招生。 三、至於軍人子女納入幼兒園優先招收順序一節，本府將酌量本縣軍人子女人數與佔比，並與本縣各國防機關積極協調是否有增設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可能性，希冀可供軍人子女增添選擇，並協助軍人家長幼兒教育及照護需求。		
22	115-06-02	115-07-064	藍副議長凱元	日前他縣市發生教師墜樓事件，請縣府多費心關注相關議題，多加宣導並提供本縣師生心理輔導諮商及自殺防治管道或專線。	針對近日他縣市發生教師墜樓事件，本府深感遺憾。教師是一個辛苦的職業，在面對工作或生活挑戰時，積累的情緒常會使其感到情緒低落、身心俱疲，為確保本縣校園安全事件及自傷、自殺事件得到快速應變，降低傷害，提升校園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本府教育處將持續透過生命教育、心理健康宣導、教師增能研習及校園輔導機制，提升師生對心理健康議題的認識及求助意願，相關措施如下： 一、於每學期初友善校園週，請學校校長運用朝會、週會及結合相關會議及活動適時宣導「1 問(主動關懷、積極聆聽)、2 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3 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的守門人關懷知能。 二、於校長會議及相關專輔教師團督時加強宣導，請校長及專輔教師回校於期初、期末校務會議、集會及其他場合等宣導相關資源，鼓勵教師如有需求可提出申請及善用資源。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三、補助本縣各國中小學校於校內辦理校園學生自傷辨識與防治處遇研習及辦理全縣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研習，增進校長及教職員對憂鬱與自傷之辨識及防治處遇，提升教師對自傷行為學生之輔導知能，協助學生心智發展，以利進行適當的處理及輔導。 四、為促進本縣師生的心理健康，透過學校輔導室、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等管道，協助有需求之師生獲得專業協助，亦可善用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免費諮商專線(06)9272162#123、衛福部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及生命線1995等24小時心理支持服務，共同守護校園師生身心健康。		
22	115-06-02	115-07-065	藍副議長凱元	有關縣內學校代表本縣外出比賽，應針對不同比賽項目的實際需求評估調整補助經費額度，例如代表本縣參加舞蹈比賽時，雖然學生數可能較少，但實際上會需增聘化妝師隨隊等額外增加經費需求情形。	有關縣內學校代表本縣外出比賽，應針對不同比賽項目的實際需求評估調整補助經費額度案，目前有關縣內學校代表本縣外出比賽補助經費除補助必要機票、住宿、租車、雜支外尚補助道具樂器辦運費用，此外如學校端有特殊需求尚可行文至本府教育處申請特殊需求補助。	教育處	
22	115-06-02	115-07-066	藍副議長凱元	東文澳棒壘球場各項設施改善提升，請縣府積極辦理。	有關本縣文澳棒壘球場設施改善提升案，該場所在地東澳段147地號使用區分原為乙種工業區，經查該地號於115年4月24日已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於此，本府已於115年6月23日邀集本縣體育會所屬棒、壘球委員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會人士，研議相關計畫內容提報運動部爭取補助經費新建球場，提供民眾優質安全運動設施。		
22	115-06-02	115-07-067	藍副議長凱元	目前足球館新建工程在細部設計階段，球場地坪預計使用合成橡膠，請再向中央確認場地地板材質規範，並多方聽取鄉親的心聲及建議，以符合本縣民眾使用需求。	有關本案兒童足球館地坪，依據中央基本設計審查意見目前仍以多功能運動地坪(合成橡膠)為設計方案，並業與需求單位邀集足球委員會、羽球委員會、羽球協會及體育會於115年6月2日召開需求會議討論同意此地坪之設計方案。	教育處 工務處	
22	115-06-02	115-07-068	藍副議長凱元	他縣市近日發生鼠患問題，本縣亦須防患未然，建議縣府或市公所每月定期在夜間進行下水道消毒。	為因應他縣市近日陸續發生鼠患問題，本府已函請市公所定期加強下水道、側溝及鼠患熱點清潔、疏濬防治作業，從源頭降低鼠類孳生風險，維護公共環境衛生。	環保局	
22	115-06-02	115-07-069	藍副議長凱元	夏季來臨，氣溫升高食品存放不易，請縣府加強宣導食安資訊，避免產生食安問題。	一、本府於觀光季前即針對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業者進行實地稽查，截至115年度6月30日已監督139家業者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著重本縣全數15家燒烤業者先行全面輔導及查核海上平臺餐飲業者7家次，以降低食品中毒發生之危險因子。 二、另於每年度3月份辦理餐飲衛生講習，115年度輔導業者共計223家次餐飲衛生注意事項；同時於花火節設攤宣導民眾食安相關概念總計722人次。 三、亦於每季跨局處召開食品安全會報會議，本年度第一季(3月)及第二季(6月)已召開，會議定期研討本縣跨局處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合作機制積極搭配稽查專案並更新相關食安資訊，另於7月10日緊急加開第三季研議食安問題，聯合警檢調單位會同稽查，落實保障本縣食品安全。		
22	115-06-02	115-07-070	藍副議長凱元	民眾反應曾發生已預約復康巴士卻於前一天臨時取消，又無其他配套措施，此事請縣府妥善處置，督導業者改善，避免再發生。	一、有關民眾反映復康巴士已預約車輛卻於前一日臨時取消，影響就醫及外出需求一案，目前已督導承辦單位檢討服務流程，並完成復康巴士預約系統調整，優化派車及預約管理機制，以降低因車輛調度或作業因素造成臨時取消情形。 二、系統調整後，已提升預約管理及派車作業效率，並加強承辦單位落實預約確認及異常案件通報機制，如遇特殊情形需變更服務，將儘速主動通知民眾並協助協調處理。 三、經改善後，民眾相關客訴案件已降低，後續仍將持續督導承辦單位精進服務品質，定期檢視執行情形。	社會處	
22	115-06-02	115-07-071	藍副議長凱元	虎井補網場近期雖有辦理建物補強，惟使用年代已久，補強治標不治本，建議評估拆除重建。	有關虎井補網場業於115年5月28日會同議員及地方里長及土木技師現勘評估，目前已完成簡易修補作業，地方建議拆除重建部分，本府將錄案辦理設計作業。	工務處	
22	115-06-02	115-07-072	藍副議長凱元	風櫃漁港岸堤至西港涼亭道路目前正在整修，建議將附近公車迴轉道一併納入辦理修建。	有關風櫃漁港岸堤至西港涼亭道路已完成瀝青混凝土鋪面整修，本次建議附近公車迴轉道一併納入修繕一節，因該迴轉道屬混凝土鋪面，原施作工項不符未能即時納入改善，本府將錄案辦理修繕作業。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2	115-06-02	115-07-073	藍副議長凱元	台電舊發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工程，往興港北街道路開闢部分，工程進度已停滯一段時間，請儘速復工推動工進，並注意妥善處理道路高低落差問題。	一、本案工程於因辦理變更設計及協調爭議等，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起停工至 5 月 25 日復工，目前工程已持續趕工施作中，截至 115 年 7 月 25 日預定進度 25.85%，實際進度 31.05%，工程預計 115 年底完工。 二、因工程基地與民福路有高低落差，本府將特別注意開口處安全性，並設置警示設施及移動式護欄，以維護工地安全。	建設處	
22	115-06-02	115-07-074	藍副議長凱元	有關建議將民福路改為雙向道，請儘速規劃辦理。	一、本案經電洽光復里里長表示日前該路段人行道才完工且使用狀況良好，不希望再次施作工程。 二、本案已請設計公司先行提出該路段現況改雙向通行方案與利弊，後續將與地方溝通協調。	工務處	
22	115-06-02	115-07-075	藍副議長凱元	興港北街及海埔路交界路口車輛往返日漸增多，建議視附近道路開闢修建情形評估加裝交通號誌，或通盤思考後續如何分散車流。	一、本案工程已持續辦理施作，預計 115 年年底完工，於工程設計中已有預留管線及設置交通號誌，後續號誌是否使用將再與地方里長討論。 二、另有關民福路改雙向通行，俟本案工程施作完成後辦理評估事宜。	建設處 工務處	
22	115-06-02	115-07-076	藍副議長凱元	目前中正堂在委外廠商營運下，使用效率不佳，若廠商無心經營，不如解約將場地歸還縣府，重新整理規劃後續運用方式，例如提供作為藝文活動場地等。	一、有關「澎湖縣中正堂暨莒光新村服務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中正堂廠商經營困難案，本府要求廠商限期 114 年 10 月 31 日改善營運現況，目前已裁罰 10 萬元，然廠商提出中正堂初步評估有安全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疑慮，本府要求廠商辦理詳細評估，確認結構安全性。 二、廠商初估詳細評估鑑定費用為 200 餘萬元，本案已於 115 年 7 月 3 日限期廠商 30 日內辦理確認設施安全性，依契約規定相關鑑定、復原及修繕或拆除費用由廠商負責。 三、廠商迄今尚未提報，本府刻正辦理再次裁罰並要求廠商儘速辦理改善。		
24	115-06-03	115-07-077	許議員育愷	湖西鄉童子軍園區現有盥洗設備及公共廁所因年久失修，設施老舊、損壞且數量不足，已難以符合各項活動及使用人員需求，建請縣府協助規劃辦理整建或重建工程。	有關湖西鄉童子軍園區現有盥洗設備及公共廁所因年久失修，設施老舊、損壞且數量不足案，目前業請廠商規劃設計並評估所需經費，俟完成經費估算後辦理後續事宜。	教育處	
24	115-06-03	115-07-078	許議員育愷	夏季天氣炎熱，警察局望安分局前方目前僅有一棵木麻黃提供遮蔭，不僅員警執勤環境受影響，往來遊客亦常於該處休憩納涼，建請縣府協助於該處設置移動式遮陽棚，以改善遮蔭條件。	一、為協助解決本府警察局望安分局本部駐地日曬的困擾，改善員警辦公環境，同時提供民眾及遊客到訪短暫停留休憩場地，本案於 115 年 6 月 8 日會同廠商於望安分局駐地會勘評估，並依地區特性選擇耐用零組件及耗材等，相關經費估算為 80 萬 9,931 元。 二、本案所需經費經縣議會第 20 屆第 22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同意墊付，俟經費完成法定程序後，屆時備齊相關招標文件，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事宜。	警察局	
24	115-06-03	115-07-079	許議員育愷	大城北廚餘堆肥場目前採戶外曝曬方式處理廚餘，然效果有限，目前	廚餘機補助經費已列入 115 年度追加預算程序辦理中。	環保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仍有惡臭飄出的問題。建請縣府評估推動廚餘處理機補助方案，以常態性補助方式，透過家庭及商家自主處理廚餘，減少廚餘產生及集中處理量，以有效解決廚餘處理問題。			
24	115-06-03	115-07-080	許議員育愷	湖西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現階段借用辛氏家廟空間辦公，考量場地功能及服務需求，現有地點仍有檢討與改善空間。建請縣加速辦理覓地作業，儘速完成搬遷規劃，以提升社福服務品質及民眾使用便利性。	關於覓地作業，經實地勘察湖西鄉立幼兒園旁縣有地（地號為南寮北段 2187、2188、2178），區位條件及基地面積均符合湖西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館舍興建需求，後續將循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事宜，並研擬湖西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館舍興建計畫。	社會處	
24	115-06-03	115-07-081	陳議員佩真	南海之星 3 號交通船汰舊換新案已延宕多年，建請縣府儘速積極辦理，以改善離島居民交通問題。	南海之星 3 號「綜合規劃報告」，前經中央退回修正 18 次，交通部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審查通過陳報行政院，行政院轉請國發會綜整審查意見，國發會已於 115 年 5 月 6 日函復行政院，建請行政院原則予以支持，目前由行政院辦理核定作業中，俟核定後，本府將立即提送建造經費墊付案，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儘速啟動相關採購作業，爭取建造時效。	車船處	
24	115-06-03	115-07-082	陳議員佩真	乙類師保生招生制度，原意係為保障二、三級離島學子受教權益，惟連兩年報名資格出現爭議，尤其是增列「設籍澎湖本島至少 9 年」即可取得資格規定，引發外界質疑行	本府已於 115 年 6 月 8 日函送本府與國立臺南大學合作培育 115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專案報告 1 份，該報告已包含議員質詢所需資料。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政不透明。建請縣府公開相關資訊： 一、公布縣府與國立臺南大學完整契約內容。 二、公布歷年資格認定方式。 三、公布是否有例外錄取情形。 四、提供歷次相關會議紀錄與公文。 五、針對甲乙類公平性提出專案報告。			
24	115-06-03	115-07-083	陳議員佩真	望安鄉將軍衛生所重建工程延宕多年，嚴重影響離島醫療品質與民眾就醫權益。建請縣府儘速積極辦理，並研議建立「業務主管機關共同負責制度」，落實行政責任並加速完成重建工程。	本案歷經 4 次重新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經洽具投標資格廠商並確認履約意願後，已於 115 年 6 月 9 日完成決標，於 115 年 8 月進場施工。本府將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趕辦施工，以利工程如期完成。	工務處 衛生局	
24	115-06-03	115-07-084	陳議員佩真	有關馬公港加油站碼頭外側改善、望安 34 號道路修復、水垵漁具倉庫、中社碼頭及將軍環島道路等工程執行進度，建請請縣府儘速積極辦理。	有關各項工程進度，說明如下： 一、馬公港加油站碼頭外側改善：馬公港外側加油碼頭工程目前辦理先行評估規劃，並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邀集漁民等相關團體於本府工務處提供需求及意見，預計相關規劃於 115 年 12 月前完成，後續再依規劃成果研辦。 二、望安 34 號道路修復：原案「澎 34 號鄉道路面改善工程」於 114 年 7 月 3 日決標，於開工後停工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開工，後續施工因自來水管線老舊，致管線破損召開協調會議，請自來水公司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辦理管線汰換，「澎 34 號鄉道路面改善工程」終止契約辦理中，自來水公司管線汰換工程於 115 年 6 月初決標，預計於 9 月初召開協調會議，俟來水公司改善後，另案重新發包，預計於 8 月底另案辦理發包。 三、中社碼頭：中社漁港災後復建工程目前持續施工中，預計 115 年 10 月可完成堤面及防坡堤修復，116 年辦理消波塊吊放。 四、水垵漁具倉庫：水垵漁具倉庫已完成工程施作，目前申辦使用執照中。 五、將軍環島道路工程：本案函請道路管理機關望安鄉公所辦理改善作業，如短期內無法改善，應定期清理路面，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24	115-06-03	115-07-086	呂黃議員春金	中正國中校園內花臺、圍牆周邊銀合歡及雜草叢生，不僅影響校園景觀與環境品質，亦恐衍生病媒蚊孳生及校園安全問題。建請縣府儘速辦理清除及後續維護工作，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本府業於 115 年 6 月初補助該校相關經費辦理植栽整理及後續維護工作。	教育處	
24	115-06-03	115-07-087	呂黃議員春金	目前本縣割草人力不足，且工作性質具專業性及危險性，建請縣府檢討相關人員薪資待遇及聘用制度，研議設置專業臨時人員或專責維護人力，以提高工作穩定性及留任意願，確保環境維護工作品質。	本案將持續檢討割草人員薪資待遇及聘用機制，並視財源狀況逐步調整，以提升人力招募誘因並降低流動率；另將依現行維護範圍及實際需求，擴大委外草面積，並爭取相關經費，確保環境維護品質及執行成效。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4	115-06-03	115-07-088	宋議員 昀芝	有關失智照顧，下列事項請辦理： 一、縣府近年已推動 8 處失智社區據點，透過在地化照顧延緩失智，還有共照中心整合醫療、長照、個案管理、就醫評估等。請縣府再加強宣導相關資訊，俾利失智症者家庭獲取相關服務。(衛) 二、建議縣府能結合社區關懷據點建置失智資源地圖，將所有失智服務資訊整合並共享，提供鄉親以備不時之需。(衛、社)	一、本縣失智個案依推估約有 1,800 人，近 5 年來因為高齡化，失智確診率確實逐年上升，依據最新資料，全國失智症盛行率為 7.99%，失智症人口日益增加，對失智症照護都刻不容緩。若個案對失智照護有疑慮，可撥打長照 1966 專線諮詢，本縣在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均設有失智症門診，在社區資源部分，目前設有 1 處失智共照中心及 8 處失智據點，遍佈 5 鄉 1 市，提供失智症輕度個案服務，其中若失能等級較高且合併情緒問題行為者，可以前往惠民醫院設置的權責型失智據點接受專業服務與家庭支持，另本縣於菓葉國小設置 24 小時諮商服務，針對長輩憂鬱症狀提供協助。本府衛生局結合社區及配合義診辦理 AD8 篩檢，希望發掘社區潛在個案。 二、本案本府將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失智照護資訊並製作資源地圖，俾利失智症者及其家庭獲取相關服務。 三、本府持續結合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失智照護服務資訊及資源連結，透過宣導推廣及資訊共享機制，協助失智者及其家庭及早掌握相關服務資源，提升服務取得便利性。	衛生局 社會處	
24	115-06-03	115-07-089	宋議員 昀芝	建議縣府對本縣農業從補助農業走向策略農業，以下事項請辦理： 一、建議縣府成立以機代購模式，編列預算採購農機，結合農	一、成立機械共享制度：前經調查各鄉市公所辦理轄內農機共享之意願，共計有馬公市公所及湖西鄉公所有其需求，業依其需求擬訂農業機械共享及服務計畫補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會、各鄉市公所成立機械共享制度，以利農業發展。 二、改善本縣廢耕地問題，建議引進對耕耘機操作專業人員，並培養代耕服務來減輕老農負擔，吸引青年返鄉創業，並可以活化農地並創造本縣特有瓜果穩定的供應。	助公所辦理，建置轄內共享服務據點以及農機租借、代耕服務暨後續維護管理等制度，所需經費將循預算程序編列。 二、引進對耕耘機操作專業人員，並培養代耕服務：本縣受限於菜宅耕作模式，田區周邊多為咾咕石牆，進出空間狹小，農民普遍使用中小型農業機械（如中耕管理機、割草機）進行整地、翻土、除草等，相較大型耕耘機操作技巧較為簡單，中央如有開設農業機械操作及保養維護相關訓練課程將轉知農民依需求參加或由本府規劃相關課程，以提升農機專業知識及實際操作能力，如有代耕服務需求，將輔導向現正規劃辦理補助公所建置農機共享及服務計畫提供相關服務，以臻完善。		
24	115-06-03	115-07-090	藍副議長凱元	本縣花火節辦理將近 20 年，為期望帶給遊客更多不同體驗，建議縣府持續研擬其他觀光轉型方案，與花火節併進，相輔相成，朝向多元化觀光發展目標前進。	近年全球旅遊市場逐漸由「景點式旅遊」轉向「體驗式旅遊」、「目的地深度旅行」，旅客更加重視地方故事、生活體驗、美食文化及特色主題；澎湖，不僅有世界級的自然景觀，同時擁有深厚的宗教文化底蘊，爰以四季觀光為軸，期與夏季花火節併進，研議相關轉型方案陳敘如下： 一、規劃秋冬低碳慢旅遊程，聚焦社區亮點，結合冬至節慶及常民文化，推廣「南寮」菜宅常民生活(如：冬至雞母狗捏捏樂)及「成功」社區傳統漁法體驗。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二、串聯「後寮天堂路」及「員貝」地景教室辦理人文走讀、潮間帶永續觀察小旅行及留宿體驗結合低碳海洋活動，取代高碳排的動力快艇。鎖定追求慢活體驗的青年族群，延長在島停留時間。 三、規劃馬公深度人文漫遊，串聯中央老街、天后宮、洪根深美術館、順承門及篤行十村地方導覽等歷史文化景點，透過專業解說引導旅客以步行方式認識媽宮城區的歷史脈絡、城市發展及文化特色。 四、舉行冬季限定的年度軍事主題觀光盛事「秋冬大行軍」。 五、推廣澎湖廟宇文化，結合「澎湖元宵乞龜」，發展冬季微旅行。		
24	115-06-03	115-07-091	藍副議長凱元	臺灣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罹患失智症的長者日益增加，請縣府持續重視失智症患者相關補助，以減緩患者家庭之負擔。	一、臺灣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失智症患者人數逐年增加，本府亦相當重視失智症個案及其家庭照顧需求。目前本縣已提供失智症確診個案及家屬相關照顧服務，如：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日間照顧及喘息服務等，民眾接受服務時，相關費用將依個案福利身分由政府補助，並直接撥付服務單位，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二、本府將持續關注失智症人口增加所帶來的照顧需求，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相關照顧服務及福利措施，協助減輕失智症家庭之照顧與經濟負擔，提供更完善的照護支持。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5	115-06-04	115-07-092	許議員國政	教師假日參加研習，雖核給公假可補休，但請假時須課務自理，並由教師自付代課鐘點費，請再探討此規定合理性，研議適當作法，並建議刪除將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考績之規定。	一、為兼顧教師專業成長、行政可行性及教學現場需求，本府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召開「『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修正研商會議」，邀集學校、教師代表、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等共同研商該要點修正方向。 二、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業決議刪除要點有關教師未達研習時數應補訓、列入考核等規定；至於教師假日參與研習之假別及補休處理，經討論研商後，為兼顧學生受教權、避免學校經費與排課負擔過重及維護教師研習權益，故決議由學校薦派之研習仍維持現行規定。	教育處	
25	115-06-04	115-07-093	許議員國政	目前僅中正國中學區範圍內的小學皆未設置附設幼兒園，考量此學區人口數日漸增加，建議研議增設，讓各學區教育資源衡平發展。	一、中正國中學區，現包含石泉、中山、興仁、東衛 4 所國小，其中石泉與中山學區已設有私立明圓幼兒園、東衛學區已設有馬公市幼東衛分班。 二、本府將持續盤點與追縱該地區之幼生收托需求，據以評估是否於前揭 4 所國小再行增設幼兒園，俾符該地區幼生教育與照護量能。	教育處	
25	115-06-04	115-07-094	許議員國政	五德國小附設幼兒園請儘速辦理完工設立，積極推動於 115 學年內招生開班。	因應幼兒照顧需求，114 學年度文光國小增設 1 班 3 至 5 歲班。另五德國小原規劃增設 2 歲專班及 3 至 5 歲班各 1 班幼兒園班級，因配合社會處托育服務空間調整等相關作業，整體時程較原規劃有所遞延，爰未能於原定期程辦理招生，後續將儘速辦理相關工程及立案作業。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5	115-06-04	115-07-095	許議員國政	本縣每年檢查船舶將近有 1,800 艘，檢查人員卻僅有 7 人，建請縣府與中央善加溝通，協調航港局增派船舶檢查人力。	有關建議漁船檢查及丈量協調航港局增派船舶檢查人力案，本府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因排期時間較長，影響漁民作業及船舶營運安排。另現行驗船時段安排較缺乏彈性，部分漁民須配合固定時段辦理，致生不便情形。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兼顧漁民需求，建請研議適度增派檢丈人力，並就驗船時間安排機制適度調整，後續持續追蹤航港局執行狀況。	農漁局	
25	115-06-04	115-07-096	吳議員政杰	環保局聯外道路修建已耗時多年，惟至今仍於會勘階段，建請縣府加速行政作業及工程推動進度，早日完成聯外道路建設，提升交通品質。	考量道路周邊多數建築施工，工程車輛進出頻繁，水、電管路(線)連接需切割路面挖掘埋設，為顧及工程車輛進出與路面完(平)整性，除先行要求各建築案於施工後須復原回填平整，另待周邊建築趨於平穩後，再行申請該道路整修經費，提升交通品質。	環保局	
25	115-06-04	115-07-097	莊議員光大	澎湖海域及港口淤沙問題日益嚴重，更導致潮間帶生態棲地受破壞，建請縣府研議將疏濬業務委外辦理，並利用海沙具備之商業價值推動砂石再利用，由縣府與鄉公所共享利潤。	一、本縣除鳥嶼、後寮及青螺等範圍疏浚土方為海沙及沙矸外，其餘多為沙質淤泥。海沙大多做為混凝土之細骨材，惟前處理需大量土地資源及水資源，本縣缺乏相關資源，加上砂石已大陸進口，因此對廠商而言無經濟價值。 二、綜上，目前維持由本府辦理漁港及部分區域之疏濬，讓船隻順利通行。	工務處	
25	115-06-04	115-07-098	莊議員光大	針對交通(包括機位調度、醫療後送)及長照等問題，建請儘速完成澎湖縣政府組織修編，將性質相近	有關本府組織與業務調整規劃方案，未來將配合縣政發展、首長施政重點及實際業務需求，檢討相關單位職掌及整合可行性，後續	人事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的單位進行整合，以強化橫向聯繫。	將依縣政發展適時持續凝聚府會共識，配合法規及組織修編程序辦理。		
25	115-06-04	115-07-099	莊議員 光大	本縣社會住宅興建案係為照顧弱勢族群與返鄉青年，建請縣府務必確保工程如期於 116 年 5 月完成，以保障縣民居住權益。	現逢整體市場缺工缺料影響，造成進度大幅度成長不易，本府已責成監造單位、施工單位在不影響工程品質及安全狀況下辦理趕工作業。	建設處	
25	115-06-04	115-07-100	莊議員 光大	依照新制規定 70 歲以上長者須辦理換照，本縣高齡人口眾多，且部分偏遠地區長者易產生無照駕駛風險。建請縣府加強下鄉宣導與村里廣播，提醒長輩辦理換照，並落實無照駕駛防治工作。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 70 歲長者須辦理換照新制政策，本府為避免長者無照駕駛駕駛行為而受罰及肇生交通事故，將透過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時機，落實宣導作為如下： 一、協請各鄉里長定期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或於長者常聚集之廟口、社區活動中心、關懷據點及老人共餐時間加強宣導。 二、透過本府警察局局長室 FB 及澎湖有線電視臺活動字幕跑馬宣導。 三、即時強化高齡無照駕駛宣(勸)導作為：針對高齡長者易發生事故之路段與時段（如清晨、黃昏），由本府列入勤務執行重點，加強對高齡駕駛人即時宣導，提醒現在機車無照初犯處罰 1 萬 8,000-3 萬 6,000 元、汽車無照處罰 3 萬 6,000-6 萬元，而且車輛當場移置並扣牌 3 個月；另外，現在不只有罰駕駛人，連「車主」也要負連帶責任，車主將車輛提供沒有駕照的駕駛人開(騎)車，將會面臨與駕駛人同等金額的重罰，借車時一定要謹慎查核。	警察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5	115-06-04	115-07-101	莊議員 光大	馬公市西衛區域人口密集，為解決長期以來水壓不足及民生用水穩定性，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允諾編列預算辦理規劃設計，建請縣府持續追蹤該項計畫。	本案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回復：本案工程計畫書目前積極編製中，預計於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另來函所述馬公市朝陽里、西衛里、重光里等區域水壓不穩情形，本府澎湖營運所會密切關注該區域供水動態，彈性調配並即時處理，以維持民生用水正常。	建設處	
25	115-06-04	115-07-102	蘇議員 育德	有關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就學相關措施，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每安置 1 名身心障礙學生，得減少班級學生人數 1 至 3 人，並提供助理員、專業團隊等支持服務。建請縣府教育處釐清相關規定，並檢討現行措施是否符合中央法規精神及學生受教權保障原則。	一、本府教育處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規定，全面檢視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及班級人數調整機制，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據以辦理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相關作業。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應依學生個別教育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支持措施；經評估仍有調整班級人數必要者，始得提請鑑輔會評估核定減少班級人數，每安置 1 名身心障礙學生，得減少班級學生人數 1 人至 3 人。 三、本府已配合中央法規及本縣「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重新檢視本縣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相關行政措施。普通班班級人數調整，係依鑑輔會就學生個別教育需求評估核定結果辦理，並兼顧普通班教學品質、教育資源合理配置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四、後續將持續依中央法規及本縣原則辦理，持續檢視本縣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普通班安置機制，依中央法規及學生個別教育需求適時檢討精進，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及融合教育精神。		
25	115-06-04	115-07-103	蘇議員 育德	縣府教育處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函示學校於未達招生額滿情況下，不得拒絕學區內學生就讀。惟現行政策一方面要求控制班級內特教學生人數，另一方面又要求學校不得拒收學區學生，兩者執行上產生矛盾。請縣府檢討班級員額、減班機制及特教資源配置是否足夠，並研議更具彈性配套措施，以兼顧特教學生及一般學生受教權益。	一、衡酌本縣人口呈現少子化的趨勢下，本府採行降低學校班級學生數、及各校班級數量總量管制政策因應，爰自 114 學年度起，本縣各國小實施一年級招收之新生，降低每班班級學生數至 25 人；另二年級至六年級之班級學生數，以每班 29 人為上限。自 115 學年度起，本縣各國中實施七年級招收之新生，降低每班班級學生數至 28 人；另八年級至九年級之班級學生數，以每班 30 人為上限。爰在本縣人口少子化及降低學校班級學生數機制下，足以兼顧特教學生及一般學生的受教權益。 二、在特教資源配置的彈性措施，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規定，依學生個別教育需求優先提供人力資源、專業團隊、學習輔具及其他支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持服務；經綜合評估如仍有調整班級人數必要者，再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個案需求評估核定調整班級人數，以兼顧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及普通班學生教學品質。		
25	115-06-04	115-07-104	蘇議員 育德	有關公立幼兒園增置教保員制度，原設置目的係協助園務行政工作及支援班級教學需求，分擔主任及教師工作負擔。惟現行實務上，教師因休假、請假或其他因素無法到班時，卻要求由增置教保員優先代班，而不得另行聘請代課教師，致使教保員須同時兼顧行政及教學工作，恐影響幼兒照顧品質及園務運作。請縣府教育處釐清相關規定，並研議教師請假期間是否得由學校依實際需求聘請代課教師，以兼顧教學品質、行政運作及教保人員工作權益。	一、我國自 101 年起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並依據幼照法實施幼托整合。公立幼兒園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原係教育部酌量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如屬小型規模，其主任非屬專任，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於辦理園務行政工作時所帶班級教保服務工作無法中斷，為免影響教保服務品質，並符合幼照法人力配置規定且能專心兼辦行政，需有教保員入班支援教保工作。增置員額目的係在活絡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力、增加用人彈性及符合社會調整教保服務時間之期待。 二、上開契約進用增置之教保員，因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規定之教保員資格，爰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或協助園務行政工作均可，得視園務需要而彈性調整，不應限縮於教保服務或園務行政工作之單一功能，始符膺幼兒教育及照法之立法精神。 三、現行實務上教師因休假、請假或其他因素無法到班時，卻要求由增置教保員優先代班，而不得另行聘請代課教師一節。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準第 7 條 1 項 1 款，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逾 120 人，園主任為專任。經查本縣現有 14 所附設幼兒園收托人數皆未達前揭人數，園主任皆係採用兼任方式任用，爰此，現行實務上情形，教師因休假、請假或其他因素無法到班加之園主任另有公務，客觀上足見教學現場可能造成人力不足情形，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僅有 1 人尚不符幼照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師生比。 四、園內教師、教保員因公或法定休假係屬合理情形，其所遺課務自當由幼兒園依園內人力分布情形彈性調配。至前項所述教保服務人力不足情形，各校自得依據現場實務需求，外聘代理（課）人力，並由各校自行調配人力利用與工作分配。 五、本府業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函知各校(園)有關本案依據幼照法改制增置人力其工作職掌與人力分配，俾使各校(園)得就教學現場實際需求進行調整，以保障教保人員工作權益。		
25	115-06-04	115-07-105	蘇陳議員綉色	馬公中正堂景觀臺周遭環境形同廢墟並破損不堪，建議縣府儘早收回整修，提供各類活動之使用場地。	一、有關「澎湖縣中正堂暨莒光新村服務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中正堂廠商經營困難案，本府要求廠商限期 114 年 10 月 31 日改善營運現況，目前已裁罰 10 萬元，然廠商提出中正堂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本府要求廠商辦理詳細評估，確認結構安全性。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二、廠商初估詳細評估鑑定費用為 200 餘萬元，本案已於 115 年 7 月 3 日限期廠商 30 日內辦理確認設施安全性，依契約規定相關鑑定、復原及修繕或拆除費用由廠商負責。 三、廠商迄今尚未提報，本府刻正辦理再次裁罰並要求廠商儘速辦理改善。		
25	115-06-04	115-07-106	蘇陳議員綉色	縣府近期積極規劃重光媽祖園區招商，建議可參考越南富國島周邊香島樂園的模式，利用本縣特色建一造景水上樂園，吸引觀光客來澎遊玩。	一、為持續推動澎湖馬公重光地區開發，本府於 113 年向財政部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前置規劃作業，規劃將以 BOT 方式推動「澎湖縣馬公市重光休憩專用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 二、本案規劃契約期初步設定為 50 年（含 5 年興建期與 45 年營運期），可優先續約一次 10 年；最低投資金額訂為 5 億元，主要開發定位為觀光遊憩用途，得規劃包含度假型旅館、主題餐廳、親子遊樂與遊憩設施、康養休憩設施、賣店等相關觀光服務機能。目前履約進度為自 115 年 3 月 25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徵求民間參與，惟至 6 月 23 日止無廠商投件。自 7 月 17 日至 10 月 14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 三、有關建議可參考越南富國島周邊香島樂園的模式，利用本縣特色建一造景水上樂園，吸引觀光客來澎遊玩一節，本府建議應鼓勵由民間廠商自主參考越南富國島周邊香島樂園的成功模式，結合澎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湖在地海洋文化特色與自然景觀，打造具有澎湖特色的國際水上樂園。		
25	115-06-04	115-07-107	蘇陳議員 綉色	第三漁港有一新鋪設人行道增置水泥隔離塊，導致路面變窄影響行人安全，請縣府研議改善。	經查該案為馬公市公所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及案山里人行環境暨路口改善工程」，案件內容為新營路段人行道新設，因該路段原先未有人行道，故以此改善，以完善本縣的行人通行環境。	工務處	
25	115-06-04	115-07-108	魏議員 睿宏	有關白沙鄉港口航道清淤工程，下列事項請加強辦理： 一、城前港內海砂淤積嚴重，請縣府加緊辦理，並請縣府研議是否可與通梁航道清淤工程合併施作。 二、有關講美港口航道泥沙淤積問題，請縣府考量港口周圍生態環境後儘快發包，解決船隻行駛安全疑慮。 三、赤崁航道砂矸許久未清理，且堆積速度快，由於航道不僅僅供漁民使用，夏季將有大量載送觀光客需求，使用率極高，請縣府務必重視航道安全，清淤工程須儘速處理。 四、吉貝航道目前正進行施作清淤工程，漁民反映幾處水深僅 1 米多，不夠深，若東北季風影響將會夾帶更多海砂，持續造	吉貝航道本府將再對幾處水深不足處進行疏浚，目前已辦理上網招標作業。城前港內、通梁航道、講美港口航道、赤崁航道等亦有規劃辦理清淤，俟籌得經費後辦理發包。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成堆積問題，請縣府再行評估此項工程是否符合地方需求。			
25	115-06-04	115-07-109	魏議員 睿宏	白沙各航道積淤嚴重，對於每年縣府辦理航道、潮間帶清淤，產生砂矸找地堆置的困擾，建議縣府研議將抽起的砂矸可再活化利用，不但可解決無地堆置砂矸一事，亦可為縣庫帶來收益。	砂矸和牡蠣殼主要成分同為碳酸鈣，爰參考國內牡蠣殼處理方式建置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考量設施建置涉及高度技術及營運整合之複雜性，規劃以促參模式辦理，並於115年向農業部漁業署和澎湖縣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爭取促參案前置作業費用，惟均未獲補助，將持續向農業部爭取經費，以審慎評估本縣建置在地設施處理砂矸之可行性及維運經濟效益。	農漁局	
25	115-06-04	115-07-110	魏議員 睿宏	受全球暖化影響，潮間帶珊瑚礁大量白化，為活化潮間帶，砂矸清淤工程必須加緊腳步，請縣府持續向中央爭取更多經費。	一、有關議員建議潮間帶清淤工程須加緊腳步，並持續向中央爭取更多經費部分，因本縣四面環海，潮間帶範圍遼闊，且近年因修港築堤及全球暖化導致珊瑚死亡，造成潮間帶、漁港及航道產生砂矸淤積問題，有關抽取淤砂部分，約民國70-80年代本現有開放抽取海砂，因目前時空背景已不一樣，是否開放抽取海砂緩解潮間帶淤砂情形，仍須由工程單位再評估，且近年本縣沿岸土地已多處堆積大量砂矸，未來建議朝向設置砂矸回收工廠以利活化再利用，於尚未完成回收工廠前，建議可朝向填海造陸方向發展，以提升本縣可利用土地面積。 二、另活化本縣潮間帶部分，若未來本府工務處有相關沿岸或漁港清淤計畫執行，本府將再評估配合相關生態復育作為。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25	115-06-04	115-07-111	許議員 月里	本縣漁民生活不易，請縣府與中央溝通協調，制定漁業政策應因地制宜，考量漁民生計，如放寬拖網漁船與流刺網漁船牌照相關規定。	一、有關為本縣漁民爭取捕撈土魷魚、白腹魚一案，本府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積極向農業部漁業署爭取放寬本縣漁船取得兼營刺網漁業資格，並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依據地方制度法，研擬「澎湖縣兼營鰭屬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自治條例」，條例內明訂包含放寬本縣漁船可購買舢舨漁筏刺網汰建權以取得兼營刺網漁業資格、採取登記制度、捕撈期間限定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等保護資源措施。惟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因本案制定自治法規公文經縣府法制人員審閱後明確指出該條例已經農業部 114 年 7 月 8 日函文說明，自治條例中有關放寬漁船取得兼營刺網漁業資格規定中央母法牴觸，故本府訂定之自治條例將不具法律效力，無法有效解決漁民取得兼營刺網漁業資格問題。 二、本府自 114 年起配合漁業署開放雙主營漁業制度等措施，積極輔導本縣漁船取得雙主營、變更為主營刺網漁業執照或增列兼營刺網漁業資格，截至 115 年 6 月止已輔導共計 19 艘漁船取得刺網漁業資格（億萬財 6 號、勝元福 8 號、洽億號、大進滿號、昇利發 3 號、龍劫滿號、漁吉盛 2 號、勝財利、新南成 1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號、甲易 2 號、籠富鑫 168 號、新瑞吉 26 號、漁吉盛 6 號、永興 2 號、海利 1 號、新瑞吉 26 號、國豐捌號、順盈號、力霸 2 號）。 三、本府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假澎湖區漁會大禮堂二樓舉行「澎湖縣鰭屬刺網漁業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說明會，會議由本府農漁局副局長陳銓汶、漁政管理科科长陳世新、澎湖區漁會理事長呂鴻生、總幹事顏德福共同主持說明，參與漁民總計有 34 位，管理辦法重點為協助目前未有刺網牌照之漁民，可採用登記制、劃定作業區及配合卸魚申報等措施，輔導冬季可捕捉土魷魚。爰依說明會版本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函送漁業署「澎湖縣鰭屬刺網漁業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草案 1 份，待漁業署修正意見及相關建議辦理後續事項。 四、有關拖網漁業管理，考量拖網作業對海洋棲地、底棲生物及漁業資源仍有較大影響，因此現階段近岸拖網作業限制仍有維持必要，尚難予以放寬。為兼顧海洋資源永續利用及漁民生計，漁業署目前研議修改「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推動拖網漁業執照轉換為其他較友善環境之漁法執照，期透過輔導轉型，逐步降低對海洋環境衝擊，並兼顧漁業經營發展與資源永續利用。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5	115-06-04	115-07-112	許議員月里	有關外垵國小偏重技藝教學(舞龍舞獅)，導致學生多人轉至外校就讀，請縣府介入了解並輔導改善。	一、因本縣國民中小學目前採大學區制，西嶼鄉屬同一就學區，於學校未滿額情形下，學生得依意願及家庭需求自由選擇就讀學校，尚無限制須就讀原戶籍學校。爰外垵國小 115 學年度部分新生依意願選擇其他學校就讀，並非已就讀外垵國小學生因學校課程安排而大量轉出。 二、有關舞龍教學部分，該校係納入每週 2 節「戰鼓威龍」校訂課程；另舞龍練習每週 1 次於課後社團辦理，學期初均發放「社團同意書」，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賽前加強練習亦利用課後及假日進行，均以學生及家長自願參與為原則。 三、鑑於該校課程係依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本府原則尊重學校之規劃。未來該校除持續推動民俗技藝教育外，亦將規劃發展木球、管樂等多元特色課程，提供學生多面向學習選擇。	教育處	
25	115-06-04	115-07-113	許議員月里	社區老人共餐與樂齡活動推展，近年來已具相當規模與成效，惟隨物價通膨嚴重，供餐與樂齡活動經費漸顯拮据，請縣府研議調高補助經費。	一、中央自 115 年度起調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獎助機制，依據點服務量能採分級獎助，年度獎助業務費提高至 99 萬 6,000 元，並免自籌款；業務費可支用於食材費、活動辦理及據點營運等相關支出，以支持共餐服務及樂齡活動推動。 二、後續將持續輔導據點提升服務量能，協助符合條件之據點提升獎助等級，並依服務需求檢視相關支持措施。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5	115-06-04	115-07-114	許議員月里	西嶼合界漁港西側及北面防波堤補強案，請縣府於今年夏天辦理工程發包開工，以利儘速修復完成。	本案第 1 次開標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流標，現正籌備第 2 次招標事宜。	工務處	
27	115-06-05	115-07-115	蔡議員清續	澎 20 線鄉道新闢工程日前已完成發包決標，施工時請注意設置自行車步道，另路燈間隔約在 30 米較為恰當；第二期工程延伸至林投公園及忠烈祠廣場，請儘速協調用地取得及早辦理發包，讓湖西鄉整體道路串聯更加順暢。	一、本工程目前已於 115 年 5 月 17 日開工，廠商正辦理道路測量及整地作業，預計於 115 年 9 月份進廠商施工。 二、有關議員針對澎 20 號鄉道拓寬工程自行車道及路燈間距建議，本府已於設計階段均納入考量，目前已設有自行車道，路燈間距則以 30~35M 一盞為原則配置。 三、另有關澎 20 號鄉道隘門至林投段之規劃，因涉地方意見及澎管處林投公園用地，仍需召開會議研商凝聚共識為宜。	工務處	
27	115-06-05	115-07-116	蔡議員清續	菓葉日間照顧中心場所空間足夠寬敞，建議縣府再增加復健設備及加派復健師，方便鄉親就近復健，免除舟車勞頓。	一、菓葉日間照顧中心位於菓葉健康園區二樓，提供失能長者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護理服務、復能服務、備餐服務、喘息服務等多元化服務，以延緩預防失能進而達到在地老化的政策目標。 二、菓葉日照中心服務多元，復能服務為中心基本功能之一，中心已建置上舉機、外展機、主被動手腳運動機、夾腳機、蝴蝶機等，足以提供接受日照失能長者復能需求。 三、菓葉健康園區一樓另設有復健中心，提供復健服務，請民眾多加利用。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27	115-06-05	115-07-117	張議員 仁和	有關二、三級離島學生師培公費生計畫，以下事項建請配合辦理： 一、該計畫原意在保障二、三級離島學生升學及返鄉服務機會，然而近年計畫報名資格卻放寬，除了二、三級離島學生外，澎湖本島學生符合特定設籍條件也能報名，建請縣府重新檢討相關規定，若當年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不足，名額寧可從缺，亦不宜任意擴大適用對象，以免影響二、三級離島學生權益。 二、建請縣府加強與師資培育大學溝通協調，明確要求校方不得自行放寬招生資格，避免因資格條件放寬，影響二、三級離島學生原有權益。 三、建請縣府加強與縣議會溝通，若計畫內容有調整，相關資格有變動，應主動告知縣議會，如教育部核定計畫範圍為澎湖縣而非限縮在二、三級離島，避免資訊落差產生爭議，以確保政策推動。	為符議員建議與關注本縣乙案師培公費生甄選需求，本府 116 學年度擬持續提報乙案師培公費生，並將甄選對象報名資格明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 一、設籍本縣二、三級離島至少 9 年(設籍截止日計算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滿 9 年，得合併計算)。 二、應於本縣完成國民中學 3 年及高級中等學校 3 年教育且畢業。 三、如未符合上述條件者，不得報名參加本縣 116 學年度乙案師培公費生甄選。	教育處	